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  
承辦人：曾立琦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4  
電子信箱：p7235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530470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103年函文1份 (42097052\_1153047021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重申落實性別平等及策進保障女性學生申請生理假權益一案，請參考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3月11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66005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函文（103年1月17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030008904A號函）說明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（CEDAW）具國內法律效力，並請學校依該公約第4條「促進性別平等及保護母性之特別措施」精神，修訂學生請假規定，納入女性學生生理假制度。並建議參酌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14條及「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」第24條第5項規定，於請假規定明定女性學生因生理因素致就學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，且申請時免附證明文件，以維護學生個人生理隱私。
- 三、為進一步保障女性學生生理假申請權益，本局於112年3月8日以北市教中字第1123017703號函，請學校於訂定請假規

舊莊國小 1150313



\*RMAA1153001722\*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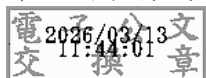
定及建置請假系統時，確保申請程序之便利性與隱私性，並於相關會議或研習加強宣導，促請教職員工以尊重、友善態度協助學生，避免歧視或不當言語情形。

四、請學校依前揭函釋意旨，持續檢視、優化學生請假規定、流程及系統設定，兼顧行政運作之彈性與學生隱私保護，並強化相關人員教育訓練與宣導，以落實性別平等理念，營造具同理、尊重、關懷與包容之月經平權支持性環境。

五、檢送教育部103年函文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